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济管发统〔2024〕11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 联合抽查的通知

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各科室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：

根据示范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2024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济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济双随机办〔2024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、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有关监管对象进行联合抽查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依法监管、公开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方式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，进一步规范管理执法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提升管理效能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行政检查事项进行认真梳理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频次等。

(二) 建立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按照执法人员所属的检查行业、领域等进行分类，建立完善本单位随机选派执法检查的人员名录库。各单位要规范执法人员的审核、选取程序，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，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。

(三) 建立抽查对象数据库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面梳理并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对不确定的当事人（单位或个人）实行动态监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，确保抽查对象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是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、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在已有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夯实工作基础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二)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各单位对抽查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等手段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(三) 强化信息报送。各单位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，责任到人、责任到岗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6日

附件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联合部门
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监督检查	1.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； 2.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情况监督检查； 3.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。	重点用能企业	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印发